

# 腾退通知书

致：孙传忠及朝阳区建国门外砖厂胡同3号院平房住户

2022年8月24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京01破申55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北京市朝阳区建筑工程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建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一案。2022年8月26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京01破214号决定书，指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经管理人调查，朝阳区建国门外砖厂胡同3号院平房及楼房属于朝建公司资产，分配给朝建公司员工居住使用。

因朝建公司砖厂胡同3号院平房被孙传忠占用，2019年4月22日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京0105民初63706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孙传忠腾退朝建公司砖厂胡同3号院房屋并将房屋返还朝建公司，同时判决孙传忠向朝建公司支付房屋租金112万元、房屋占有使用费及违约金10万元等。但孙传忠至今未向朝建公司腾退砖厂胡同3号院房屋，亦未向朝建公司支付租金等费用。

现为了推进朝建公司破产清算进程并维护朝建公司的合法权益，请孙传忠于3日内腾退朝建公司永安里砖厂胡同3号院平房并将房屋交还朝建公司，逾期未交还的，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！附件中标紫部分属于朝建公司房产，请平房住户及时与朝建公司管理人联系（史律师，010-50867640），腾退房屋或与朝建公司员工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严格禁止继续向孙传忠支付房租，否则一切后果由租户承担。

以上，特此告知！

附件：砖厂胡同3号院房地平面图

北京市朝阳区建筑工程公司管理人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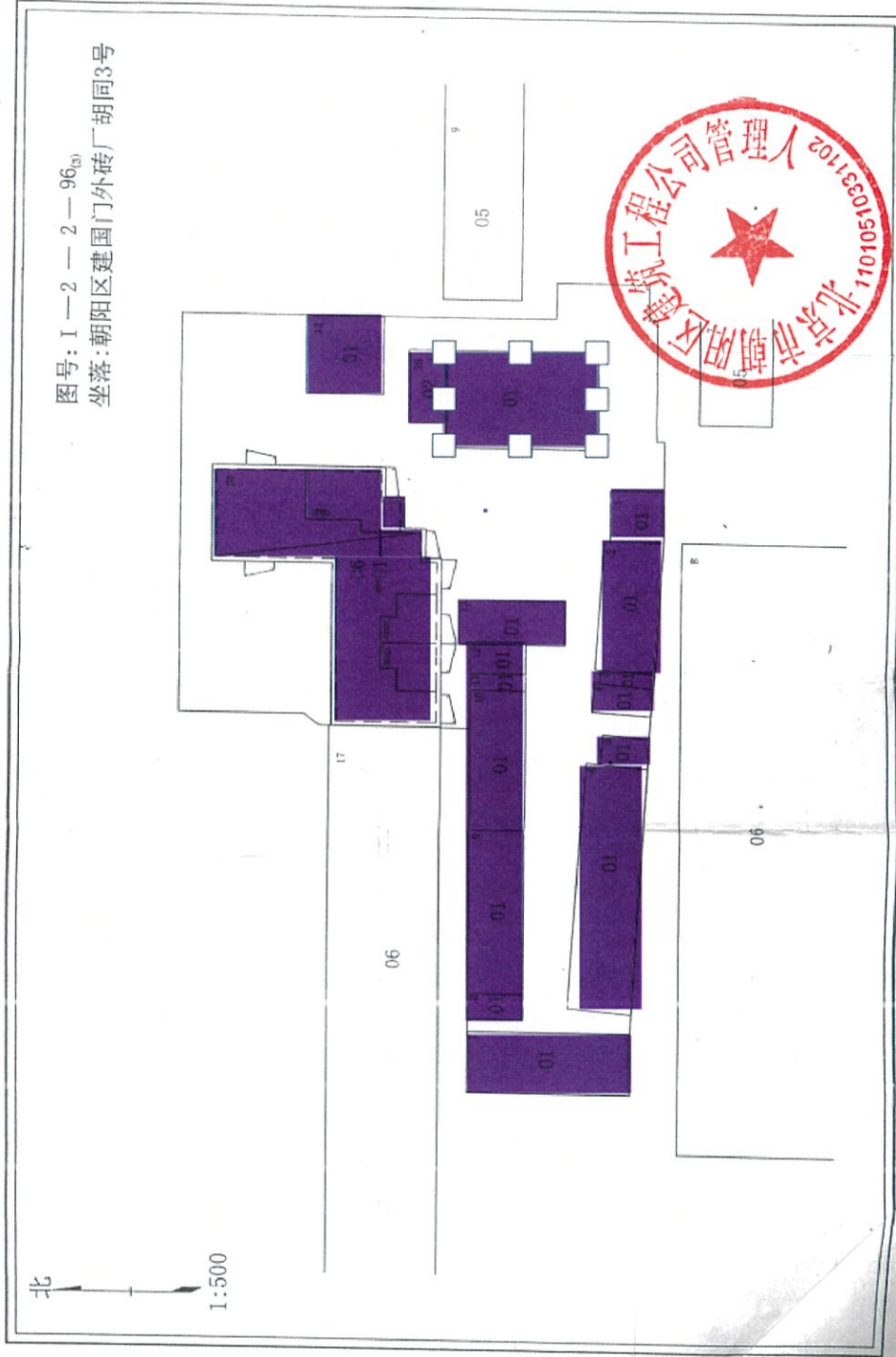
房地产平面图

图例

注意事项

# 房地平面图

房屋权证号  
土地 证号



测图人: 韦雪元

检查人

2005年6月24日